

#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6执1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宫翠茹，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涂世宇，男，1986年4月11日出生，满族，住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74-7号1单元303室，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于东辉，男，197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丹东市元宝区官电街11-4号9单元533室。

被执行人：沈云飞，女，1968年12月9日出生，满族，住丹东市元宝区通江街4号楼104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于东辉、沈云飞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于东辉、沈云飞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经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16）第10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本院于2019年9月12日以（2019）辽06执165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于东辉所有的坐落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金汤不夜城楼9单元533室（丹房权证元宝区字第200211641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东辉所有的坐落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金汤不夜城楼 9 单元 533 室（丹房权证元宝区字第 2002116410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赵晓日

执 行 员 林中华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晶

